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15/667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電郵及傳真(2185 784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
議程 IV – 外籍家庭傭工享用醫療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來函收悉。就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會議上有關議程 IV – 外籍家庭傭工享用醫療服務所要求的事項，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與醫院管理局後，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勞工處處長

(張凱珊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周永恆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溫悅婷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張子峯醫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政府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會議上就
議程 IV – 外籍家庭傭工享用醫療服務
所要求事項的回應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會議上有關議程 IV – 外籍家庭傭工享用醫療服務所要求的事項，政府的回應載於以下各段。

(甲) 外籍家庭傭工享用醫療服務

2.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傭權益。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等的法定勞工保障。此外，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包括免費醫療等。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9(a)條，外傭在受僱期內（但不包括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¹。

3. 在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的原則下，醫管局向符合資格人士²提供由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可

¹ 如外傭在某些特殊情況下須自行負擔醫療服務收費（例如外傭在僱傭合約被提前終止後兩星期內在港生病），但卻未能負擔該等費用，該外傭可以符合資格人士身份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療減免機制下申請減免繳費（關於符合資格人士的詳情請見內文第 3 段及其註腳）。在評估有關申請時，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和醫療狀況，以及申請人從醫療保險或其他資助來源中可獲得的醫療資助。

² 根據憲報公布的定義，符合以下準則的人士可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ii)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iii)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以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繳費，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³。

4.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醫管局共同研發了一個網上查詢系統，以核實持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人士（包括外傭）使用獲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格。如外傭的居民身份透過網上查詢系統獲得確認，外傭便可以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繳費。相反，如外傭的居民身份未能通過網上查詢系統認證，該外傭便須以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繳費。

5. 由於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基本上優先照顧符合資格人士的需要，醫管局只會在緊急情況下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至於非緊急服務，醫管局只會在有剩餘服務量及在不影響對本港居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就病人臨床狀況按次考慮是否提供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須繳付的費用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訂。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基本上醫管局不會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減免費用。然而，如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未能通過網上查詢系統認證居民身份的外傭）的個案存在特殊情況，例如該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須留港接受緊急治療，則可在醫管局醫療減免機制下申請減免繳費。在評估有關申請時，當局會考慮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以評估是否存在特殊情況並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減免醫療費用。

6. 上述各段所載的現行安排，已顧及並已平衡外傭獲取醫療服務的需要、僱主為其聘用的外傭提供免費醫療的責任、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以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存在特殊情況並值得考慮減免醫療費用的個案等各方面的考慮。

³ 非本地員工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境。同樣，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時或僱傭合約被提前終止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入境事務處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前外傭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至於延期逗留的時間，則須視乎個案的性質及進度而定。

(乙) 要求僱主為外傭投購醫療保險

7.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外傭）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其僱員因工受傷而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外傭）投購醫療保險，僱主可因應需要自行決定是否為其僱員投購醫療保險，以及保障範圍和保障限額等。至於外傭僱主，在遵行上述「標準僱傭合約」第9(a)條時，他們可決定為外傭提供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標準僱傭合約」就此並無規定。

8. 為了更好地管理外傭在受聘期間受傷或生病引致醫療開支的風險，我們鼓勵外傭僱主為外傭投購同時包含「勞保」和醫療保險的綜合保險。保險市場現正提供多種為外傭而設的綜合保險產品，除了「勞保」外，也承保包括住院及手術、門診及牙科診治等項目。一些外傭綜合保險產品提供額外的保障，例如人身意外、嚴重疾病、送返費用、中斷服務現金津貼等。由於各種外傭綜合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保障限額、保單條款等不盡相同，保費亦不一，而外傭的健康狀況、僱主的財務承擔能力亦因人而異，因此我們認為由僱主按個人需要決定是否為其外傭投購醫療或綜合保險，並選擇最適合的保險計劃，是合適和較靈活的做法。

9.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有關僱主及外傭僱傭權益和責任的訊息，包括僱主應清楚了解他／她有責任在外傭受僱期內按照「標準僱傭合約」為其提供免費醫療。勞工處亦一直透過宣傳工作鼓勵僱主投購外傭綜合保險，包括製作提醒僱主為外傭投購「勞保」及提供免費醫療的單張、在向僱主派發的資訊包和為僱主製作的新手冊中加入相關訊息，以及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勞工處的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以便僱主瀏覽。勞工處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七月